# 附件2

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问题编号

二十一）整改工作完成情况

问题反馈：

浙江省各级海洋部门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要求及时制止违法围填海行为，也未要求恢复海域原状，仅对少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罚款。

整改目标：

进一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国家海洋局具体实施意见，规范执法，及时制止、依法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。组织全面排查，落实属地责任，督促分类处理。

完成情况：

**1. 开展全面排查。**结合全省历史围填海现状调查，开展全省违法围填海项目排查，组织沿海各市开展海岸线定期巡查和“海盾”专项执法行动。

**2. 严格围填海管控。**贯彻落实“国发〔2018〕24号”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滨海湿地保护、围填海管控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19年4月24日印发实施《浙江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》。

**3. 完成违法整改。一是**12宗重点围垦区违法围填海的案件已全部整改完成。宁波市7宗、温州市5宗重点围垦项目已全面停工，违法围填海案件已处罚完毕，温州市、宁波市已分别在2018年底和2020年初报备销号。**二是**55宗已处罚但未落实恢复原状要求的案件已全部整改完成。涉及舟山市的23宗已在2019年底报备销号，涉及宁波市的32宗案件整改完成情况已在当地报纸、电视台、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